附件一：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登封市人民医院（登封市总医院））的（登封市人民医院（登封市总医院）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-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十一标段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胰岛素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顶点医疗器械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63.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超声多普勒血流探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蓝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蓝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糖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0月29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＜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（财库〔 2020 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（1）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；（2）提供投标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（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）。

注：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 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